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1) 有關於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板塊投資機會的合作協議

### (2) 委任新副主席及董事

及

### (3) 調查

#### 有關於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板塊投資機會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evant簽署了合作協議，有關於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板塊投資機會之可能合作。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洽購權，自簽署合作協議後七天之內支付5,000,000美元按金，從Levant收購目標公司之大部份股權。

在目前階段，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之百份比，代價及以何等方式支付代價尚未決定。

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有關按金之適用百份比比率少於5%，因此，該合作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本次投資建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因此該投資建議將受到一定條件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已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在投資建議事件上(如在適當的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按照適用的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 委任新副主席及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委任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阿賈米先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希拉爾·阿爾布塞迪先生（「阿爾布塞迪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調查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獲悉，黃坤先生、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及本公司一名行政經理受到廉政公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下的指控而被調查。

所有以上涉案人士已獲准保釋，據董事會所知，並沒對他們提出檢控及沒有實施出境限制。本公司已被廉政公署要求提供某些資訊，但據董事會所知，無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非調查對象。

廉政公署調查的指控並沒有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和運作，及本集團的進一步可能收購和投資。

本公告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有關於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板塊投資機會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在倫敦與Levant Energy Limited（「Levant」）簽署了合作協議，在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板塊投資機會合作之可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合作協議被一份書信協議補充（統稱為「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獲Levant授予一項獨家收購權，從後者收購一家於俄羅斯擁有若干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公司之大部份股權（「目標」）。

本公司將會於簽署合作協議後七天內，支付 Levant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按金（「按金」），作為談判獨家洽購權之代價。於本公告日，按金尚未支付及 Levant 經已同意延長按金支付日期至本公司同意之日期。

根據合作協議，因此預計：

- A) 雙方將於簽署合作協議六十天內，或在雙方經過協議後可以延長（「買賣協議簽署截止時間」），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
- B) 須待正式買賣協議簽署，本公司支付給 Levant 之代價將要經雙方確定及同意如下：
  - (i) 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支付不少於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 195,000,000 港元）的現金作為訂金；
  - (ii) 於正式買賣協議完成後，代價之餘額須以現金及/或新股及/或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組合支付及經雙方協商之發行價支付；
  - (iii) 已付之按金（如有）將會由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從25,000,000美元（相等於 195,000,000 港元）訂金中扣除；
  - (iv) 如果雙方於買賣協議簽署截止時間前並沒執行買賣協議，無論任何原因按金付款應於買賣協議簽署截止時間後七天之內退還予本公司。

在目前階段，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之百份比、代價及以何等方式支付代價尚未決定。

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有關按金之適用百份比比率少於 5%，因此，該合作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 關於Levant之資訊

Levant是一家私人投資公司，透過其股東擁有位於英聯邦獨立國家聯合體 (CIS) 國家，中亞，非洲的石油和天然氣利益和某些其他新興市場的能源項目。Levant已經確定了目標是在一個後期階段的談判，以收購目標的多數股權。

根據執行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Levant和它的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關於目標之資訊

根據由Levant提供的信息，目標是優厚的石油和天然氣油田，擁有勘探及生產許可證，目前正在生產原油，且由一家獨立國際石油及天然氣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認可具有相當豐厚約2億桶範圍內的顯著探明和概算石油儲量和淨現值不低於8.5億美元。

### 進行投資建議之原因

儘管歐美經濟狀況目前仍然面對挑戰，但預計中國未來數年的發展繼續穩步向好，從媒體報導得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預測今年原油進口量將達到國內石油總消費量的60%，需求殷切，這將抵銷歐美市場的不利因素，對穩定國際油價有正面影響。

從 Levant 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提供之資訊，目標擁有可觀的石油儲量和正在生產石油，彼可顯著地增加本集團的石油儲備，產生收入及提升發展潛力。

由於本投資建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因此，該投資建議將受到一定條件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已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在投資建議在事件上(如果在適當的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按照適用的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公佈的。

### 委任新副主席及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委任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 (Mr. Mohamad Ajami) (「阿賈米先生」) 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希拉爾·阿爾布塞迪先生 (Mr. Hilal Al-Busaidi) (「阿爾布塞迪先生」)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阿賈米先生，58歲，英國公民，出生於黎巴嫩，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沒有任何關係。他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貝魯特的美國大學，獲頒政治與公共管理學位。

阿賈米先生在北非的石油和天然氣板塊開始了他的事業生涯。他於一九八三年在倫敦定居，專注在海灣地區，非洲和地中海盆地的主要的石油，天然氣和礦產資源項目的開發，發展自己的併購業務。

阿賈米先生是非洲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之一俄斐能源有限公司 (Ophir Energy Plc) 的創始股東。彼也是在阿拉伯海灣的一個主要的液化天然氣 (LNG) 項目發展的策劃者。阿賈米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和業務經驗以及石油，天然氣和礦產資源等領域的全球聯繫。

除上文披露外，阿賈米先生於獲委任日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沒有在過去三年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阿賈米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中本公司股份權益。

阿賈米先生及本公司之間預期將會訂立正式之服務協議。直至該服務協議簽署之前，阿賈米先生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章程規範，彼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可以通過股東決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解除阿賈米先生。阿賈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根據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期限。阿賈米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00,000 美元，此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下收取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

阿爾布塞迪先生，40歲，阿曼公民，在Muscat出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沒有任何關係。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卡布斯蘇丹大學頒發石油工程榮譽學士。

阿爾布塞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開始了事業生涯，在主要油田服務行業的領導者Schlumberger擔任油田工程師。在接下來的九年中，彼曾在印度尼西亞、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和阿曼的勘探、測井、管理線道、測試、油管傳輸打孔 (TCP)和連續油管活動、客戶支援服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和經營管理積累了相當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阿爾布塞迪先生離開Schlumberger，並且開展了彼の企業，首先是Falcon Oilfield Services LLC (首間阿曼電纜測井公司)，和Integrated Petroleum Services Company LLC。及後成立Gulf Energy LLC，彼成為了合作夥伴，當上行政總裁的角色。除了營運Gulf Energy集團的業務外，彼為Medco LLC共同創辦人及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外，阿爾布塞迪先生於獲委任日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沒有在過去三年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布塞迪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中本公司股份權益。

阿爾布塞迪先生及本公司之間預期將會訂立正式之服務協議。直至該服務協議簽署之前，阿爾布塞迪先生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章程規範，彼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可以通過股東決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解除阿爾布塞迪先生。阿爾布塞迪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根據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期限。阿爾布塞迪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00,000 美元，此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下收取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

董事會歡迎阿賈米先生及阿爾布塞迪先生加入本集團，深信阿賈米先生及阿爾布塞迪先生以其於國際石油及天然氣板塊深厚之經驗及背景，在金融和工商界的廣泛的人脈關係，將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阿賈米先生及阿爾布塞迪先生之事宜須依照香港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阿賈米先生及阿爾布塞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阿賈米先生及阿爾布塞迪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將低於上市規則 3.10A 條所規定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經已物識一名合適人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命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內三個月確定。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 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十七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通告，有待發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內幕消息。

董事會提述若干報章最近發表的文章，其內文指出 (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黃煜坤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被逮捕及/或參與一個廉政公署 的調查。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獲悉，黃煜坤先生、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及本公司的一名行政經理受到了由廉政公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下指控之罪行 (以下簡稱「指控」)，而被調查。

所有涉案人士已獲准保釋，據董事會所知，並沒有對他們提出任何檢控及沒有實施出境限制。本公司已被廉政公署要求提供某些資訊，但據董事會所知，無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均非調查對象。

廉政公署調查的指控並沒有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和運作，及本集團的進一步可能收購和投資。

董事會已決議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來處理可能由指控產生而影響本集團之問題，受有關指控之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要考慮任何與指控有關事宜已承諾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 (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希拉爾·阿爾布塞迪先生及張國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滸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張國裕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